

#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150000055 號

## 一、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本次募集之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受益憑證，係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經理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6388 號函申報生效。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3 樓、7 樓、8 樓及 9 樓

電話：(02) 8161-6800

##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及買回機構	地址	電話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經理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3 樓、7 樓、8 樓及 9 樓	(02)8161-68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19 樓部分及 20 樓與台北市博愛路 57 號 1 樓	(02)2311-4345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2、3 樓	(02)2325-581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之 8、5 樓之 3 至 5 樓之 7	(02)2545-6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4 樓、6 樓、7 樓、8 樓及 11 至 13 樓	(02)2327-89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部分)、4 樓(部分)	(02)8771-6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1 至之 3、15 樓之 5	(02)8789-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2樓部分、3樓部分、4樓部分、5樓、6樓部分、7樓部分	(02)2747-8266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2樓部分、10樓部分、11樓及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77號7樓	(02)2717-7777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199號地下1樓及6樓部分、台北市樂群三路126號3樓部分	(02)8502-1999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部分及5樓部分	(02)2563-6262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1樓(部分)	(02)2752-800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經貿二路168號3樓及台北市經貿二路188號14樓(部分)	(02)6639-2000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6之1號5樓	(02)2311-8181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評公司評定：twAAA / 穩定/twA-1+ (長期/展望/短期)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評公司評定：twAA+/穩定/ twA-1+ (長期/展望/短期)

####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基金名稱：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包含之二檔子基金為：

1.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2.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註：以下「本基金」係指「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該基金」係指該段特定單一基金之簡稱。

(二) 基金種類：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均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 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 投資範圍

(1)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A.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期貨ETF及槓桿型期貨ETF)、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且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且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 B.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國家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槓桿型ETF、期貨ETF及商品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

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C. 該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目前預計主要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含美國、歐元經濟體(如德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荷蘭、比利時、奧地利、希臘等)、英國、瑞典、芬蘭、丹麥、瑞士、加拿大、澳洲、日本、新加坡、中華民國、南韓、大陸地區、香港等，及上述所列以外之次要投資國家或地區。

(2)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 (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A.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B. 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固定收益型、貨幣

市場型、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C. 該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包括美洲(主要如美國、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秘魯、巴西、墨西哥、開曼群島等)、歐洲(主要如德國、法國、荷蘭、愛爾蘭、義大利、西班牙、奧地利、希臘、比利時、英國、瑞士、瑞典、丹麥、波蘭、匈牙利等)、亞洲(主要如日本、韓國、新加坡、中華民國、大陸地區、香港、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印度，及包含大洋洲如澳洲、紐西蘭等)、非洲(主要如南非、奈及利亞等)、中東地區(主要如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卡達、科威特、沙烏地阿拉伯、巴林、土耳其等)以及超國際組織(指包含由多個國家或地區所組成的組織)，及上述所列以外之次要投資國家或地區。

- (3)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各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4)【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該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該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5)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各子基金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各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2. 投資基本方針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各子基金投資於前項所列示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A. 原則上，該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地區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金融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B. 所謂金融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定義如下：

(a) 由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交易所與清算所，及辦理資產管理、融資與放款、金融服務或經紀業務、金融支付作業、金融數據處理等金融相關業務之機構，或前述公司或機構所設立之子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

(b) 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產業類別屬於金融之有

價證券。

- (c) 基金名稱中包含金融(Financial)，或追蹤、模擬或複製金融(含銀行等機構)相關指數表現之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2)【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A. 原則上，該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

B. 原則上，該基金自掛牌日起：

- (a) 投資於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b) 投資於金融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c) 該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Rule 144A債券)應依據金管會民國114年12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593號令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①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Rule 144A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該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

- ②投資於Rule 144A債券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C. 所謂金融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定義如下：

- (a) 由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交易所與清算所，及辦理資產管理、融資與放款、金融服務或經紀業務、金融支付作業、金融數據處理等金融相關業務之機構，或前述公司或機構所設立之子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
  - (b) 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產業類別屬於金融之有價證券。
  - (c) 基金名稱中包含金融(Financial)，或追蹤、模擬或複製金融(含銀行等機構)相關指數表現之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 D. 該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日後如因信用評等調整，致該基金不符合信託契約第15條第1項第4款第3目之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 (3)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 A.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B.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政治動亂、金融危機、石油危機、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當地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或銀行間隔夜拆款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如限制或縮小股票或期貨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而影響資金進出與流動性等)或有不不可抗力情事。
- (4)【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俟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第1項第5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第1

項第 3 款之限制。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俟該基金信託契約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該基金信託契約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限制。

####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開始受理申購日期：115 年 3 月 23 日起。

（二）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各子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3:30 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本基金自掛牌日起之申購

(1)申購申請截止時間為申購日下午 2:00。

(2)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b>【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b>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一）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一·二〇(1.20%)之比率計算。 （二）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〇〇(1.00%)之比率計算。 <b>【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b> （該基金有一定比重

	<p>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p> <p>(一)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〇·七〇(0.70%)之比率計算。</p> <p>(二)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六〇(0.60%)之比率計算。</p>
<p>保管費</p>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b>【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b>（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p> <p>(一)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率計算。</p> <p>(二)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至貳佰億元(含)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計算。</p> <p>(三)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p> <p><b>【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b>（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p> <p>(一)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p> <p>(二)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至貳佰億元(含)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八(0.08%)之比率計算。</p> <p>(三)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計算。</p>
<p>掛牌費及年費</p>	<p><b>【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b>（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p>

	<p>每年掛牌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 0.03%，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初次掛牌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計算。</p> <p><b>【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b>（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p> <p>每年掛牌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 0.021%~0.03%，實際費率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最新公告或通知為準，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初次掛牌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計算。</p>
成立日前之申購手續費(註一)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2%。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各子基金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b>以下為掛牌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費用</b>	
掛牌日起之申購手續費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申購交易費用	<p><b>【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b>（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p> <p>1. 目前該基金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5%)」該費用得依該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2. 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p>

	<p>(0.15%)」。該費用得依該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b>【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b>(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p> <p>1. 目前該基金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零。該費用得依各子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2. 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該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計算方式:</p> <p>(1)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 &gt; 0:</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買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基金無買入債券,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p> <p>(2)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 ≤ 0:</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則申購交易費率為零。</p> <p>(3)該費用得依該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p>
買回手續費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買回交易費用	<p><b>【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b>(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p> <p>目前買回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15%)」。該</p>

	<p>費用得依該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b>【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b>（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p> <p>目前買回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為買回日該基金賣出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計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 &gt; 0： <p>以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買價減去實際成交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並除以當日買回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基金無賣出債券，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p> </li> <li>2. 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 ≤ 0： <p>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p> </li> <li>3. 該費用得依該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li> </ol>
<p>行政處理費</p>	<p>申購人就每筆申購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子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p>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2%</p> </li> <li>2. 該子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p>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2%+(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li> </ol> <p>受益人就每筆買回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子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p>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2%</p> </li> <li>2. 該子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li> </ol>

	<p>(或等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 \times [2\% + (\text{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

(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各子基金尚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1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 最高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為新臺幣參佰玖拾億元，二檔子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各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

(二) 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

二檔子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各為壹拾參億個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一)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二)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運用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該子基金掛牌日止期間之該子基金淨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 十、最低申購金額

(一) 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另加計申購手續費。

(二)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各子基金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該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 自各子基金掛牌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惟每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

數。

##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3.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4. 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基金銷售機構之代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二）本基金掛牌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1.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各子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方式如下：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

(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該基金為110%，且比例上限最高以125%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交易費用：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5%)」。該費用得依該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3)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該基金資產。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

不得超過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

(1)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該基金為105%，且比例上限最高以125%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交易費用：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零。該費用得依該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3)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該基金資產。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2.經理公司應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實際申購價金及交易費用歸各子基金資產。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方式如下：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

(1)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所申購之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該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交易費用：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5%)」。該費用得依該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3)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該基金資產。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

不得超過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所申購之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該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交易費用：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該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

※前述買賣價差計算方式：

A. 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 > 0：

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買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基金無買入債券，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

B. 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 ≤ 0：

則申購交易費率為零。

C. 該費用得依該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

(3)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該基金資產。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基金掛牌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該子基金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不接受該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各子基金任何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本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轉申購各子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由其他基金實際轉入申購各子基金專戶之買回價款，計算所得申購之基金單位數。

(二) 本基金自掛牌日起之申購：

1. 自各子基金掛牌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參與證券商應先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是否進行額度控管，如有額度控管時，參與證券商需先向經理公司取得預約額度後，始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3. 申購人應填妥申購申請書，並委託參與證券商於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前，於臺灣證交所之ETF網路檔案傳輸作業系統(以下簡稱交易所平台)辦理

各子基金申購申報作業，並由參與證券商傳送申購申請書至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4. 申購基數

(1)各子基金申購基數各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2)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1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各子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5. 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參與證券商應將申購申請書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方式傳送至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應檢核上述內容，以決定該申購申請為成功或失敗，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至交易所平台回覆初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6. 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出申購總價金差額，其計算方式為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金額。若申購總價金差額為正數，應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應補足之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繳付該筆差額，並確保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3:00前補足差額至指定專戶，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申購總價金差額為負數，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返還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後之款項。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至交易所平台回覆複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一) 取閱地點：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

(二) 分送方式：

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或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來電、傳真、來信索取，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經理公司網站查詢下載，網址：

####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有關各子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8 頁至第 46 頁及第 48 頁至第 57 頁。
- (三)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該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由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資訊揭露要求較一般債券寬鬆，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基金淨值。該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四)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得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 CoCo Bond、TLAC Bond 及 MREL Bond)，合計投資比重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該類債券可能在特定條件下被轉換為股權或減記本金及止付利息，使投資人面臨本金損失及票息減少之風險，亦可能有發行機構較集中及市場交易量較低之流動性風險。
- (五)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運用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 (六) 各子基金自掛牌日起之申購申請，經理公司將依各該基金每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之上限 125%，

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七)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八)【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該基金之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該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該基金淨值組成項目，請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該基金之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九)各子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各子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十)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投資人投資交易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將被課徵證券交易稅。

十五、其他經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